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炼	项目合伙人	2016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5 年	4

莫文凯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3 年	3
洪烨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3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5 年	6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 年 1 月 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赊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刘炼	2022 年 12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

计费用 1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合计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变动比例超 20%，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增加内部控制审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